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73/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3/13

《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12月5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黎志華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空氣質素政策)
莫偉全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流動污染源)
麥成達博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胡仲兒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冼柏榮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434/13-14(01)號文件)——因應2013年11月28日會議上的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465/13-14(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13年11月28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2013年第160號法律公告——《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2.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下稱"規例")的審議工作，包括政府當局提出的修訂建議。政府當局會在2013年12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修正規例的議案。主席表示，她會在2013年12月6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口頭報告，任何委員如有意就規例動議修正案，應在2013年12月11日或該日前將所需預告送達秘書處。

II 其他事項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3月26日

**《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12月5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347 – 000434	主席	致開會辭	
000435 – 000900	主席 政府當局	概述《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下稱"規例")的修訂建議	
000901 – 001616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銓議員詢問,為何當局設定一年為最長的豁免期,而在豁免期屆滿後可否延長期限。 政府當局解釋,車輛牌照一般續期4個月或一年。車主可在豁免期屆滿後重新提交申請,監督會按照個別情況考慮每宗申請。 政府當局同意定期告知環境事務委員會監督根據規例所授予的豁免。	
001617 – 002055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姚思榮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透過公開渠道告知公眾所授予的豁免詳情。 政府當局同意考慮發出新聞公報,以公布根據規例授予豁免的個案,並在環境保護署的網頁刊載相關資料。	
002056 – 003222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3	胡志偉議員詢問,規例經修訂第6條會否只為某些特別車輛類型而設。 胡議員詢問,如須在極為特殊的情況下授予豁免,一年豁免期是否足夠讓該等與特殊情況相關的問題解決。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解釋，經修訂第6條旨在給予監督靈活度，讓其可在現時不能預見的情況下豁免某些受管制車輛符合規例。政府當局會在一年豁免期屆滿後檢視情況，決定是否有充分理由再授予豁免。</p> <p>助理法律顧問3補充，根據規例第6條，每當車主提交豁免申請時，車主應解釋為何極為特殊的情況持續，令到要求其車輛符合規例屬不切實際或不合理，而監督亦須重新考慮每宗申請。</p>	
003223 – 003914	主席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	<p>盧偉國議員表示，監督根據第6條決定豁免某受管制車輛符合規例與某受管制車輛因可在訂明的退役期限屆滿後符合當時的排放標準而換領車輛牌照，兩者的情況並不相同。</p> <p>政府當局確認盧議員的理解正確。</p> <p>鑒於車主可在豁免期屆滿後重新提出申請，盧偉國議員詢問，是否設有監督可授予豁免的最長累積期限。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沒有設此期限。</p> <p>盧議員表示，某些工程車輛必須特別訂購，可能暫時沒有任何型號符合當時的排放標準。盧議員表示，此類車輛或符合獲監督豁免的資格，豁免期不應只限一年。</p> <p>政府當局確認，《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界定的特別用途車輛無須符合排放標準，亦不受規例的規定約束。</p>	
003915 – 005455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3	<p>梁繼昌議員得悉，政府當局已建議刪除規例第6(4)及(5)條。</p> <p>主席解釋，委員在上次會議上關注監督可全無限制地行使酌情權，以根據規例授予豁免。</p> <p>主席補充，在規例原來的版本中，第6(5)條訂明監督根據規例第6(4)條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主席表示，第</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6(5)條等同剝奪立法會審議附屬法例的權力。</p> <p>梁繼昌議員表示，在政府憲報刊登的部分公告只是通知。憲報中的公告不一定具有法律效力。梁議員詢問，監督可否刊登公告，公布授予何種豁免、相關摘要和授予該等豁免的原因，以供公眾查閱。</p> <p>助理法律顧問3表示，政府憲報包括政府公告和法律公告。政府公告刊載的信息一般不會被視為具有法律效力。</p> <p>助理法律顧問3進一步解釋，根據已裁決的案例，若某公告普遍適用於公眾人士或某一類公眾人士(相對於個別人士而言)，該公告很可能會被視為具有法律效力的附屬法例。</p> <p>若監督刊登公告，公布已向特定車輛授予豁免，則該公告對特定情況適用。此外，市民可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第VI部就授予此類豁免(包括授予豁免的任何條件)的決定提出上訴。在這種情況下，該公告可能會被視為行政文書，而非附屬法例。</p> <p>主席表示，在規例原來第6(1)條中，監督可透過公告豁免某類型受管制車輛，而根據條文所訂，該公告並非附屬法例。她認為這做法不可接受，因為訂立此類條文實際上等同於讓政府當局規避立法會審議法例的程序，妨礙議員履行監察政府的職責。</p> <p>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提出修訂第6條的建議依然讓監督可不受約束地酌情豁免個別車輛。主席承認修訂建議已撤銷監督豁免某類型車輛符合規例的權力，並規定監督每次接獲再給予豁免的要求時須重新檢視情況。修訂建議亦不會引致某類型車輛的豁免公告無須經立法會審議的問題。</p> <p>主席亦表示，閱覽政府憲報的人數有限。政府當局透過網頁公布豁免個案和向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提交季度報告，將更為有效。</p> <p>政府當局同意定期提交進度報告，匯報根據規例授予豁免的個案，供議員參閱，當局亦會在環境保護署網頁公布有關資料。</p> <p>梁繼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發出"操作守則"或指引，告知車主在甚麼情況下及透過甚麼程序可申請豁免。</p> <p>政府當局表示，操作守則和實務守則通常是為經常依循的程序而發出。由於根據規例可能授予豁免的情況為何，尚未確定，政府當局會在監督取得更多處理豁免個案的經驗後，檢討是否需要擬備此類文件。</p> <p>主席依然認為修訂建議並不理想，但鑒於立法時間表緊迫，她接受政府當局提出的修訂。</p>	
005456 – 005813	主席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	<p>易志明議員同意規例應保留監督授予豁免的部分權力。在某些情況下，監督可能需要同時向多輛同類型的車輛授予豁免。撤銷監督豁免某類型車輛符合規例的權力會令政府當局的工作量增加，因為政府當局須向受影響車輛的車主逐一發出通知。</p> <p>易志明議員詢問，車輛收藏家可否借助豁免條文，使其古董柴油車輛可在特殊情況下在道路上行駛。</p> <p>政府當局解釋，在諮詢運輸業界的意見時，曾提及此事。有人建議，可在車內裝設符合新登記車輛排放規定的引擎，但保留古董車身。業界認為此建議可以接受。</p>	
005814 – 010307	主席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	<p>盧偉國議員同意保留監督若干豁免權以應付不能預見的情況，屬適當安排。</p> <p>盧偉國議員表示，新類型商業車輛的構造越來越複雜，規模較小的車輛維修工場難以為車輛維修保養。他要求政府當局研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此事。</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已要求車輛製造商向第三方的車輛維修工場提供車輛維修資料。政府當局亦與職業訓練局及車輛製造商研究為車輛維修保養人員開辦技術提升課程。</p>	
010308 – 010358	主席	<p>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規例的審議工作。</p> <p>主席補充，她會在2013年12月6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口頭報告。委員如有意就規例提出修正案，應在2013年12月11日或該日前將預告送達秘書處。</p> <p>會議於上午10時05分結束。</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3月26日